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4)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2021 年度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属于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太保寿险在开展资金运用业务活动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本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但不包括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产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遵守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不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原则下与太保寿险开展上述交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产品合同中规定的管理费率和投资期限计算管理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参考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并基于对 2021 年新签合同项下产品受托规模的预计，预估 2021 年度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发生销售保险资管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披露。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太保寿险 2021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 5 亿元的年度预估额度内开展关联交易（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

上述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